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4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 1,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

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400,000 股变更为 137,249,1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24%，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705,000	1.24%	1,705,000	0
合计	-	1,705,000	1.24%	1,705,000	0

注：总数与各分期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05,000	24
合计	-	1,705,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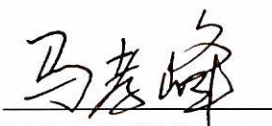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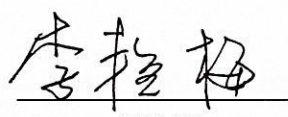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扬芯片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利扬芯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李艳梅

